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最後一批成交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落實，據此，本金額為83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認購人。

於最後一批成交完成後，已發行予認購人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02,100,000港元。

茲提述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認購事項（「**第一批**」）成交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落實，據此，已發行予認購人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0,500,000港元。誠如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已由987,000,000港元增加至988,500,000港元。緊隨第一批成交及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增加後，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餘額為91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金額為83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最後一批**」）已發行予認購人。隨著第一批及最後一批成交，已發行予認購人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02,100,000港元，而尚未發行的本金額86,400,000港元（「**餘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仍未獲認購。

經考慮(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分配、建設多條生產線所需資金、建設多條生產線的進度及本公司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本公司毋須發行餘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的重新分配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換股價每股0.108港元,認購人已認購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7,7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涉及5,688,042,599股股份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4%及經按換股價每股0.108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88,042,599股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iii)緊隨轉換第一批及最後一批可換股債券後;及(iv)緊隨悉數轉換第一批、最後一批及現有債券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轉換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及配發換股股份後		緊隨轉換第一批及 最後一批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		緊隨悉數轉換第一批、 最後一批及現有債券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認購人(附註1)	169,800,000	2.99	469,800,000	7.85	4,105,043,975	29.99	4,798,615,208	29.99
史建敏(附註2)	247,000,000	4.34	247,000,000	4.12	247,000,000	1.80	247,000,000	1.54
張偉華(附註3)	500,000,000	8.79	500,000,000	8.35	500,000,000	3.65	1,520,000,000	9.50
公眾股東	4,771,242,599	83.88	4,771,242,599	79.68	8,835,998,624	64.56	9,435,102,391	58.97
總計	<u>5,688,042,599</u>	<u>100.00</u>	<u>5,988,042,599</u>	<u>100.00</u>	<u>13,688,042,599</u>	<u>100.00</u>	<u>16,000,717,599</u>	<u>100.00</u>

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9,800,000股股份的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認購人全資擁有。認購人持有100,000,000股股份,以及可轉換為380,000,000股股份、本金額為50,94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附註2: 於本公佈日期,史建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247,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3: 於本公佈日期,China Mass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偉華先生透過持有500,000,000股股份及可轉換1,020,0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金額為110,1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Jiangsu Kang Tai Holdings Group Limited間接擁有。

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第一批及最後一批成交，已發行予認購人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02,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899,600,000港元。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i)建立達州新生產線；(ii)建立廣安新材料工廠的PBAT生產線；(iii)建立廣安化工廠的尼龍66生產線；及(iv)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鑒於該通函所披露PBAT生產線的現階段建設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完成，而本公司能夠應用（其中包括）部分內部財務資源及使用廣安新材料工廠原有生產設施的部分現有機器及設備，故建立PBAT生產線所需實際金額已由350,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50,000,000港元（當中約80百萬港元從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重新分配）。此外，考慮到氨和尿素的售價處於高水平，董事會認為，將可換股債券未動用所得款項調配用作設立廣安化工廠尼龍66生產線乃更為合適。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尼龍66為一種工程塑料，可廣泛應用於（其中包括）汽車及紡織業。尼龍66為廣安化工廠主要產品甲醇的下游產品。此次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的重新分配將有助本公司產生更多正現金流，長遠而言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讓本集團設立達州新生產線。

於本公佈日期，預期廣安化工廠年產能10萬噸己二胺－己二腈生產線將約於二零二三年底前建成及其下游產品年產能20萬噸尼龍66生產線將約於二零二四年底建成，而達州新生產線預計將約於二零二六年底建成。

下文載列直至本公佈日期自可換股債券籌得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及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的重新分配情況：

	該通函所披露 原將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於本公佈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 千港元
建立達州新生產線	230,000	5,000	3,602	1,398
建立廣安新材料工廠的PBAT 生產線	350,000	80,000	65,691	14,309 <small>(附註1)</small>
建立廣安化工廠的尼龍66生產線	250,000	658,600	1,207	657,393
一般營運資金	156,000	156,000	—	156,000
總計	986,000	899,600	70,500	829,100

附註1：用作向（其中包括）機器及設備供應商支付尚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有所減少，將有助於(i)使本公司應付利息之金額降至最低，因而可緩解本集團的財務壓力；及(ii)減輕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的攤薄影響。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隨着完成PBAT生產線現階段建設，所得款項用途的重新分配將會提升此資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而此將有利本公司敲定擬建設的達州新生產線及廣安化工廠尼龍66生產線。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沒有悉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重新分配，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以及該通函所披露建立多條生產線的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及張偉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徐從才先生及樂宜仁先生。